

信阳市平桥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

关于印发《平桥区“互联网+监管”绩效考核办法 (试行)》的通知

区直各相关部门:

现将《平桥区“互联网+监管”工作绩效考核办法(试行)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平桥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

2022年9月22日

平桥区“互联网+监管”工作绩效考核办法

(试行)

为贯彻落实河南省政府关于“加强一体化‘互联网+监管’平台建设和应用”的总要求，根据《河南省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“放管服”改革协调小组关于印发各专题组 2021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豫“放管服”组(2021)1 号）文件精神及区政府统一工作部署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考核对象

“互联网+监管”相关部门（区委宣传部、城市管理局、发改委、教体局、公安局、司法局、财政局、人社局、自然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、住建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利局、商务局、卫健委、应急管理局、市场监管局、气象局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、林业局、人防办、金融办、民政局、文广旅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档案局）。

二、考核原则

考核坚持客观公正、注重成效、简便易行的原则，坚持可量化、可获取、可比较，考核结果力求客观体现各相关单位“互联网+监管”工作的主要指标，又合理反映各相关单位努力程度和工作成效。

三、考核内容

“互联网+监管”工作实行百分制考核，总分 100 分。考评内容为三项：

（一）制度建立情况（共 20 分）

1. 组织机构建立情况。成立领导小组，建立相关工作制度得 5 分；

2. 年度“互联网+监管”工作实施方案制定情况。制定了本单位年度实施方案，方案具体、可操作，监管事项有计划地开展得 10 分；

3. “互联网+监管”平台使用情况。执法人员能熟练掌握监管平台的应用得 5 分。

（二）工作开展情况（共 60 分）

1. “互联网+监管”事项覆盖率方面。按计划组织开展监管事项的实施，监管事项覆盖率达到 80%以上得 20 分；监管事项覆盖率 60%—80%得 15 分；监管事项覆盖率低于 60%得 10 分；

2. 汇聚监管行为数据及时率、正确率方面。在监管行为发生后能及时填报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，监管数据入库正确率达到 80%以上得 20 分；监管数据入库正确率 60%—80%得 10 分；

3.监管事项的梳理及调整情况。根据职责变化及时梳理、调整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及检查实施清单，实现监管目录动态管理得 10 分。

4.受理投诉限时办结承诺方面。受理投诉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处理和公示处理结果的，限时办结率低于 60%的得 5 分；60%—80%得 8 分；80%以上得 10 分（未接到投诉的，限时办结率按 100%计算）

（三）工作信息报送，经验、做法推广情况（共 20 分）

1.报送工作信息情况。能及时报送监管工作开展情况的信息，全年报送 3 篇以上得 5 分；

2.能够及时报送监管工作资料及总结得 10 分；

3.工作经验、做法得到省级部门肯定表扬得 5 分；得到市级部门肯定表扬得 3 分，得到区级肯定表扬得 2 分，最高不超过 5 分。

四、考核方式

每年 12 月开始年度综合考评，采用查看资料、实地抽查、随机抽取数据等方式，结合日常工作情况，以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对各单位“互联网+监管”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评分。附则本办法由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平桥区“互联网+监管”工作绩效考核评分表（试行）

平桥区“互联网+监管”工作绩效考核评分表（试行）

被考核单位：

项 目	考核内容	考核标准	得 分
制度建立情况（共 20 分）	组织机构建立情况（5 分）	是否成立领导小组，建立相关工作制度	
	年度实施方案制定情况（10 分）	是否制定本单位年度实施方案	
	“互联网+监管”平台使用情况（5 分）	执法人员是否熟练掌握平台应用	
工作开展情况（共 60 分）	“互联网+监管”事项覆盖率（主项覆盖率）（20 分）	监管事项覆盖率 80%以上得 20 分；监管事项覆盖率 60%—80%得 15 分；监管事项覆盖率低于 60%以下得 10 分。	
	汇聚监管行为数据及时率、正确率（20 分）	监管数据入库正确率达到 80%以上得 20 分；监管数据入库正确率达到 60%-80%得 10 分。	
	监管事项的梳理及调整情况（10 分）	根据职责变化及时梳理、调整监管事项，实行监管目录动态管理的情况	
	投诉受理办理情况（10 分）	限时办结率低于 60%的得 5 分；60%—80%得 8 分；80%以上得 10 分（未接到投诉的，限时办结率按 100%计算）	
工作信息报送，经验、做法推广情况（共 20 分）	报送工作信息情况（5 分）	及时报送监管工作开展的信息，全年报送 3 篇以上得 5 分	
	报送工作资料、总结（10 分）	能够及时报送材料、总结得 10 分	

	受到上级领导批示表扬、肯定，好的经验、做法得到推广（5分）	工作经验、做法得到省级部门肯定表扬得5分；得到市级部门肯定表扬得3分，得到县级肯定表扬得2分，最高不超过5分。	
汇总得分			